

德藏吐鲁番文书“推三阵图法”古注本考释

陈昊

一、文书概况

德藏吐鲁番文书 Ch.1044v 和 Ch.2432v, 荣新江先生曾在《德国“吐鲁番收集品”中的汉文典籍与文书》一文中著录^①。两文书另一面为唐写本《春秋左传集解》昭公二十二年, 荣新江主编的《吐鲁番文书总目(欧美收藏卷)》中对其解题如下:“(Ch.1044):28.9×18.5cm, 9行, 楷书精写, 朱笔句读, 大字正文, 双行小注。为唐人精写本。Ch.2432 也是《春秋经传集解》昭公二十二年文字, 背面同为占卜书, 知两件原为同一写本。”^②按照其另一面《春秋左传集解》昭公二十二年的先后次序, 可以大致推知 Ch.1044v 在 Ch.2432v 之前。Ch.1044v 存一幅方形图像的大部, 旁注有神煞名称。另存文字两行, 内有双行小注(图一)。Ch.2432 仅存类似方形图像的一半(图二)。关于此两件写本的出土地, 荣新江先生曾指出中国国家图书馆善本部所藏吐鲁番文献旧照片对判定其出土地有重要意义:“《春秋经传集解》昭公二十二年原编号为 THIŠ94, 当为焉耆硕尔楚克(Šorchuq)出土, 而新编德藏文书目录作 THIIS94, 则使人们认为是胜金口(Sängim)出土物了。”^③那么这两件文书都应该是出自焉耆硕尔楚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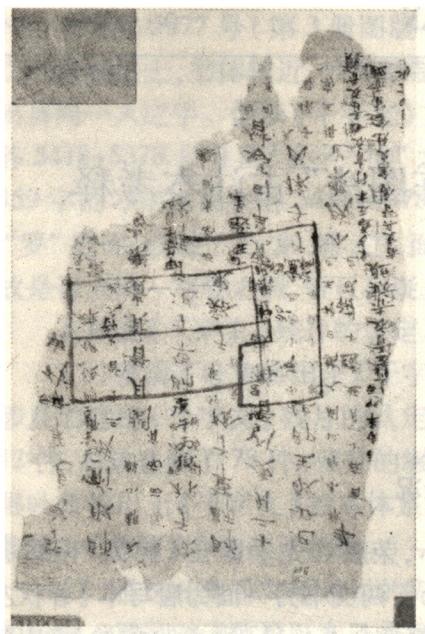
二、考释、定名与复原

现根据荣新江先生提供的文书照片对 Ch.1044v 录文如下(为保持文书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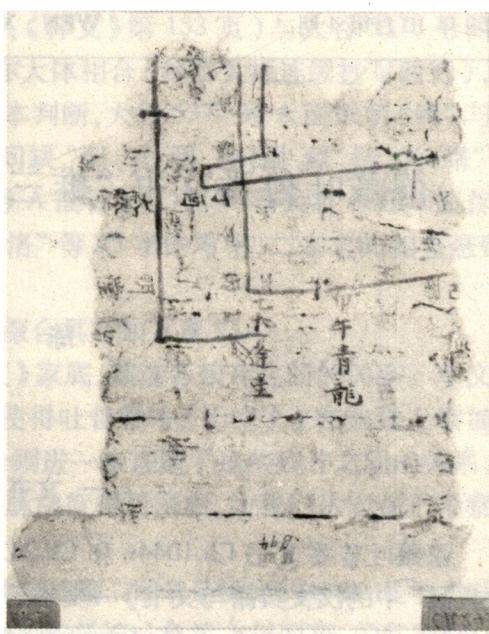
^①饶宗颐编:《华学》第3辑,紫禁城出版社,1998年,第309—325页。另请参见 T. Nishiawaki, *Chinesische Texte vermischt Inhalts aus der Berliner Turfansammlung (Chinesische und manjurische Handschriften und seltene Drucke. Teil 3)*,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Verlag, 2001, p.90.及荣新江:《再谈德藏吐鲁番出土汉文典籍与文书》,《华学》第9、10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858页。

^②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87页。

^③荣新江:《中国国家图书馆善本部藏德国吐鲁番文献旧照片的学术价值》,国家图书馆善本特藏部敦煌吐鲁番学资料研究中心编:《敦煌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第276页。



图一



图二

貌,以下录文和复原图都使用繁体字),再加以申论:

1 □商畢卯酉 前左青衣赤旗頭 東方,為左,木行青衣也,青衣赤頭者,更兵皆屬金,火冠金,皆赤頭

2

兵皆屬金火

(後缺)

第一行正文文字与唐代李筌所著《太白阴经》卷一〇“察情胜败篇”中所收录的“推三阵法”略同：“甲子旬，阵形象毕，帜曰孔琳临，前左将青衣赤头，右将白衣赤头，从酉入，以临子。”^①而残存注文中有“商毕卯酉”的文字，与“阵形象毕”有关，可能是此句的注文。但由于现存文字第一行前就是图像，可知此行即为此段首行，由纸张残缺长度推测，此行开头大约仅残三到四字，因此文书文字可能与《太白阴经》中的“推三阵法”并不完全相同，不能将其看作是《太白阴经》的注本。不过可以根据《太白阴经》内的题名，将文书 Ch.1044v 中的文字部分定名为“推三阵法”。又，敦煌占卜文书 P.3794 中也有与《太白阴经》中式占部分相近的内容^②，黄正建先生比较两者指出：“二者相比，内容大致相同，可以肯定属同一性质。又，《太白阴经》中的文字常有脱文，无以为校。敦煌卷子的发现，可以对此进行一些校补。”^③王爱和先生则指出，此卷内容在《乙巳占》、《太白阴经》等书相关部分中都有类似表述，但又都不相同，因此怀疑其与敦煌占卜文书 S.2669v 一样，属于北宋重修之前《灵台秘苑》的内容，《灵台秘苑》应

①李筌：《神机制敌太白阴经》，《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88页。

②文书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76—78页。

③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学苑出版社，2001年，第35页。

该是综合性、总结性的大型卜书^①。由此可知,与《太白阴经》相类的内容,亦见于其他综合性的占卜书,因此不能将此残卷直接跟《太白阴经》相联系。

《太白阴经》卷一〇所收录的均是以式法占兵事的各种知识与技术^②,“推三阵法”也是如此。注文中对“推三阵法”有详细的解释,从中可见吏兵之方位、服色等都遵循五行配物所构成的生克关系,如参照相关对应关系,可对文字加以复原(参见下表)。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五方	东	南	中	西	北
五色	青	赤	黄	白	黑

据此可复原出其下句及注释的大致内容:“右白衣赤旗头(西方为右,金行白衣也,白衣赤头者,吏兵皆属金,火克金皆赤头)”根据每行大致字数可以多复原出第二行的大部分内容:

1 □□商畢卯酉 前左青衣赤旗頭 東方為左,木行青衣也,青衣赤頭者,吏兵皆屬金,火剋金,皆赤頭

2 右白衣赤旗頭 西方為右,金行白衣也,白衣赤頭者,吏兵皆屬金,火
冠金,皆赤頭。□□□□□□□□□□□□□□□□

(後缺)

Ch.1044v 和 Ch.2432v 的图形是基本一致的,其旁边注记有干支和青龙、逢星、明堂、太阴、天门等神煞。其中神煞的推演方法亦见于《太白阴经》卷一〇,其中记:“假令甲子旬,子为青龙,丑为蓬(逢)星,寅为明堂,卯为太阳,辰为天门,巳为地户,午为天狱,未为天庭,申为天牢,酉为天藏,终十辰至甲戌为青龙,余仿此。”^③由此可知 Ch.1044v 为甲子旬之图,Ch.2432 则为甲午旬之图,可据此将两图复原(见下页图三、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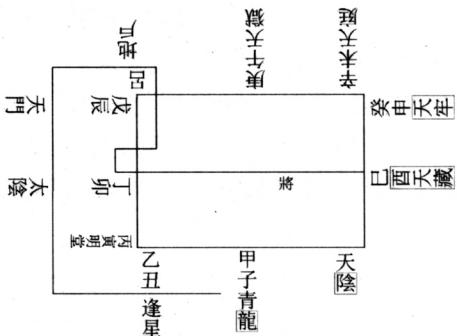
正面的《春秋经传集解》之间大约缺 37 行,按所存文书尺寸推算,其中残纸宽度大约为 76cm。Ch.1044 图为甲子旬图,Ch.2432 图为甲午旬图,若背面文书完整,则之间相差 5 幅图与 6 段文字,按照较为完整的 Ch.1044 推算,仅 5 幅图的长度大约为 93cm,还未计入文字的长度。因此,若是《春秋经传集解》背面来抄写“推三阵法”,则其中还粘连有它纸;若是以“推三阵法”的背面来抄写《春秋经传集解》,则可能对原纸有所剪裁。

另外,Ch.1044v 中文字记载甲子旬之阵法,图为甲子旬之图,两者应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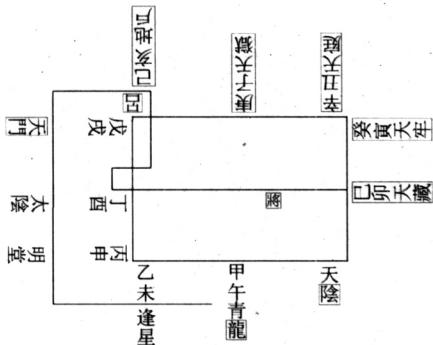
①王爱和:《敦煌占卜文书研究》,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2003 年,第 438 页。

②《太白阴经》内容的概说参见 Christopher C. Rand, “Li Ch'uan and Chinese Military Thought,”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9, 1979, pp.107–137. 汤浅邦弘:《〈太白阴经〉の兵学思想》,《大阪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纪要》第 40 号,2000 年,第 1–40 页。Ralph D. Sawyer, “Military Writings,” David A. Graff and Robin Highham, *A Military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Westview Press, 2002, pp.108–111.

③李筌:《神机制敌太白阴经》,第 283 页。



图三 Ch.1044v 甲子旬图复原



图四 Ch.2432v 甲午旬图复原

相互配合。《长短经》中将青龙、逢星等神煞用于结营之法：“故曰：凡结营安阵，将军居青龙，军鼓居逢星，士卒居明堂，伏兵于太阴，军门居天门，小将居地户，斩断居天狱，治罪居天庭，军粮居天牢，军器居天藏。此谓法天结营，物莫能害者也。”^①《虎钤经》卷八中亦记此法，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刻本中亦存结营图。

虽然此图与 Ch. 1044v 神煞多有相似，但 Ch. 1044v 并未根据神煞位置注出大将军、旗鼓等的位置，其中注出“将”的位置也应与神煞无关。由此可说明，Ch.1044v 和 Ch.2432v 应该并不是结营图，图中标注神煞的位置也可能是与后文的推三阵法相关。若将 Ch.2432v 与《虎钤经》中的“甲午旬结营图”做一比较，可以注意到《虎钤经》中的“结营图”中地支方向不变，而神煞方位随旬改变，以改结营之方式。而 Ch.1044v 和 Ch.2432v 则是神煞方位未变，而地支方向改变，这应与“推三阵法”中吏兵所“入”与“临”之位置都是以地支标示相关。由此可知，Ch.1044v 和 Ch.2432v 中的图像是与“推三阵法”配合使用，大致可称为“阵法神煞图”。因此文书整体可定名为“推三阵图法”。

从以上对“推三阵图法”内容的分析，特别是其与《太白阴经》的相似性，以及其另一面是唐人精写本《春秋经传集解》来看，古注本“推三阵图法”也很可能是唐写本。

三、“推三阵图法”所见中古兵书与兵学形态的相关问题

近来对敦煌吐鲁番写本的研究，逐渐突破原有书志学的框架，尝试分析其文本形制和内容结构，进而分析其作为“书籍”的知识来源、抄写者（制作者）和阅读者的问题，是将其用于知识文化史研究的基础^②。以下就“推三阵图法”

^①周斌：《〈长短经〉校正与研究》，巴蜀书社，2003年，第521页。

^②中国书籍以及阅读史的概述请参考 Lydia H. Liu and Judith T. Zeitlin, “Introduction,” *Writing and Materiality in China: Essays in Honor of Patrick Hanan*,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28. Cynthia Brokaw, “Book History in Pre-modern China,” *Book History*, 8, 2007, pp.253–290. 张仲民：《从书籍史到阅读史——关于晚清书籍史/阅读史研究的若干思考》，《史林》2007年第5期，第151–189页。

所见中古兵书的文本形制和内容结构，及其与中古兵学形态之间的关系略作讨论。

首先是“推三阵图法”的知识来源或者说其书籍的“完整体态”的问题。以上研究揭示出此两件文书与《太白阴经》卷一〇之间的关系，似可推测其“完整形态”，或者说其知识来源，是某兵书式占之部。但亦有另一种可能，前文已经提到《灵台秘苑》，另外，宋代徐道符撰《六壬六经歌》分为三卷，下卷十六门中均为军占，因此，此文书也可能来自式占之书中专论军事之部分。以式占兵之法，在兵学知识的分类系统中，属于《汉书·艺文志》所谓兵阴阳之类^①，在《汉志》的知识分类体系中，与数术略中的五行，诸子略中的阴阳家也有联系，如何将其归类的思考大致也反映出两种知识的融合和分化^②。中古时期此两类知识的融合，体现在史志著录中，就是同书或同作者的著作在五行类和兵书类中重出的现象。《隋书·经籍志》中著录托名黄石公之著作：《黄石公内记敌法》一卷、《黄石公三略》三卷（梁又有《黄石公记》三卷，《黄石公略注》三卷）、《黄石公三奇法》一卷、《黄石公五垒图》一卷、《黄石公阴谋行军秘法》一卷、梁有《黄石公秘经》二卷、《黄石公兵书》三卷、《黄石公北斗三奇法》一卷（1013、1026页），其中将《黄石公三奇法》和《黄石公北斗三奇法》分属兵书和五行之类。《旧唐书·经籍志》五行类著录《神枢灵辖》十卷（2044页），《新唐书·艺文志》兵书著录乐产《王佐秘书》五卷（1550页），《宋史·艺文志》两书均归入五行类（5246页）。既撰兵书又撰阴阳书者，乐产并不是孤例，《隋书》卷七八《艺术传·刘佑传》：“刘佑，荥阳人也。开皇初，为大都督，封索卢县公。其所占候，合如符契，高祖甚亲之。初与张宾、刘晖、马显定历。后奉诏撰兵书十卷，名曰《金韬》，上善之。复著《阴策》二十卷，《观台飞候》六卷，《玄象要记》五卷，《律历术文》一卷，《婚姻志》三卷，《产乳志》二卷，《式经》四卷，《四时立成法》一卷，《安历志》十二卷，《归正易》十卷，并行于世。”（1779页）也就是说这种知识融合的趋势和撰著取向，实际上反映出知识群体阅读书籍和实践知识的倾向。《魏书》卷七九《鹿悆传》记：“（鹿）悆好兵书、阴阳、释氏之学，太师彭城王勰召为馆客。”（1761页）《陈书》卷一《高祖本纪》记：“高祖以梁天监二年癸未岁（503）生。少倜傥有大志，不治生产。既长，读兵书，多武艺，明达果断，为当时所推服。”（1页）《南史》卷九所记略有不同：“帝以梁天监二年癸未岁生。少倜傥有大志，长于谋略，意气雄杰，不事生产。及长，涉猎史籍，好读兵书，明纬候、孤虚、遁甲之术，多武艺，明达果断，

①参见田旭东：《“兵阴阳家”几个问题的初步研究》，李学勤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年纪念文集编委会主编：《追寻中华古代文明的踪迹》，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9—195页；石井真美子：《张家山汉简〈盖庐〉に見られる兵阴阳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学林》第46—47号，2008年，第67—98页。

②李零：《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三联书店，2004年，第374页。

为当时推服。”(257页)《南史》之记载特别突出陈霸先既好兵学,又好数术之学,进而体现在战争实践之中。此种事例亦见于《隋书》卷五三《史万岁传》,其中记:“(史)万岁少英武,善骑射,骁捷若飞。好读兵书,兼精占候。年十五,值周、齐战于芒山,万岁时从父入军,旗鼓正相望,万岁令左右趣治装急去。俄而周师大败,其父由是奇之。”(1353页)“推三阵图法”就是这种知识融合趋向的文本体现,同时这也解释了为何前文不能简单地将其归于兵书或占卜书的原因。

其次是中古的兵书注释与经典化的关系,《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中著录兵书的注释,大多集中于孙武、孙膑之书,日藏吐鲁番文书大谷8093号为六朝注本《孙子》残片^①。另外《司马法》有曹操注和李氏注。《隋书·经籍志》著录梁有《黄石公三略注》(1013页),俄藏文书Дx17449夹注本的《黄石公三略》,刘景云先生认为此写本是西凉刘昞注《黄石公三略》^②。通过俄藏西夏文注本《黄石公三略》中的注文与《长短经》中文字的比较研究,亦可旁证唐代有《黄石公三略》的注释本流传^③。李零先生曾注意到注释与兵书经典化之间的关系:“有注没注,注者多少,也可以反映兵书经典化的程度。”^④“推三阵图法”的内容更接近于“术”,其注释文本又意味着什么呢?注释反映的是一种阅读取向,先秦典籍在魏晋以来的兵书阅读中就占有重要的位置,孙权曾注《孙子》,《三国志》卷五四《吕蒙传》裴注引《江表传》中所记孙权对吕蒙之言:“孤岂欲卿治经为博士邪?但当令涉猎见往事耳。卿言多务孰若孤,孤少时历《诗》、《书》、《礼记》、《左传》、《国语》,惟不读《易》。至统事以来,省三史、诸家兵书,自以为大有所益。如卿二人,意性朗悟,学必得之,宁当不为乎?宜急读《孙子》、《六韬》、《左传》、《国语》及三史。孔子言‘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光武当兵马之务,手不释卷。孟德亦自谓老而好学。卿何独不自勉勗邪?”(1275页)可见注释是阅读的一种形式,但中古时期注释古书亦有其他意义,其中儒家经典的注疏,已颇受学者重视^⑤,这种讲经方式表现在文本上,就是义疏的形态。中古时期其他知识门类的注释,都颇受注疏学之影响。由此可推知兵书的注释,也是一种讲授经典的文本化,从而通过对儒经的模仿,实现自身的经典化。这个模仿的过程,

①李零:《孙子古本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1—22页;陈国灿、刘安志主编:《吐鲁番文书总目(日本收藏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42页。

②刘景云:《西凉刘昞注〈黄石公三略〉的发现》,《敦煌研究》2009年第2期,第82—87页。

③钟焰:《〈黄石公三略〉西夏文注释本与〈长短经〉本注释的比较研究》,《宁夏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第100—108页。

④李零:《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第388页。

⑤牟润孙:《论儒释两家之讲经与义疏》,《注史斋丛稿》,中华书局,1987年,第298页;罗香林:《唐代三教讲论考》,《唐代文化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74年,此据《唐代研究论集》第4辑,新文丰出版公司,1992年,第82页。

一方面是各种文本由于需要讲授,因而注释随之衍生的过程,包括“推三阵图法”这样更接近于“术”而非“理”的书籍也会有注释文本出现;另一方面也是知识被“遮蔽”的过程,宋代《武经七书》的成立大概不能看成一个必然的过程,而是在层累地建构经典的同时不断“裁汰”和“遗忘”各种兵书的过程。

最后要讨论的,是兵占书与兵学知识传递的“边界”。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兵书数量并不多,除了前文提到的大谷 8093 号《孙子》残片之外,还有敦煌文书 P.3454《六韬》^①、Дx17449 夹注本的《黄石公三略》^②。各种占卜文书中也包含有部分兵占的内容,除了前文提到的 P.3794,比如 P.2811+P.2811v《星占书》包含占兵的内容^③;P.2632《手诀》中有以风占兵的内容^④;敦煌博物馆藏 076v《占云气书》中有占军气的内容^⑤。兵书在中古时期并不是私家所有或流通之物^⑥,《唐律疏议》卷四“略和诱人赦后故蔽匿”条言:“若诈死,私有禁物(谓非私所应有者及禁书之类)。”《疏议》中详细解释禁书之概念:“私有禁物者,注云‘谓非私所应有者’,谓甲弩、矛槊之类。‘及禁书’,谓天文、图书、兵书、《七曜历》等,是名‘禁书’。称‘之类’者,谓玄象器物等,既不是书,故云‘之类’。”^⑦可知兵书与天文、图谶和七曜历都为“禁书”,非私家所应有之书。同书卷九“私有玄象器物”条中则详细规定所禁书之名目:“诸玄象器物,天文,图书,谶书,兵书,《七曜历》,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违者徒二年。(私习天文者亦同。)其纬、候及《论语谶》,不在禁限。【疏】议曰:……兵书,谓《太公六韬》、《黄石公三略》之类。《七曜历》,谓日、月、五星之历。太一、雷公

①王继光:《敦煌唐写本〈六韬〉残卷校释》,《敦煌学辑刊》1984 年第 2 期,第 25—52 页。

②见刘景云:《西凉刘晒注〈黄石公三略〉的发现》,第 82—87 页。

③此文书之内容概况见黄正建上引书,第 52 页;邓文宽、刘乐贤:《敦煌天文气象占写本概述》,《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9 卷,中华书局,2006 年,第 414—415 页;王爱和:《敦煌占卜文书研究》,第 364—366 页。

④此文书之内容概况见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第 46—47 页;王爱和上引论文,第 409—417 页。

⑤此文书之内容概况见荣新江:《敦煌本〈天宝十道录〉及其价值》,唐晓峰等主编:《九州》第 2 卷,1999 年,第 121 页;黄正建上引书,第 51 页;王爱和上引论文,第 446—449 页。荣新江先生在其文中已注意到私人禁藏天文、兵书与写本流传的关系。

⑥以往对中国古代书禁的讨论都更重视国家对商业的控制,或政权之间的文化控制,可参考 Timothy Brook, “Censorship in Eighteen-Century China: A View from the Book Trade”, *Canadian Journal of History*, 22—2, 1988, pp.191—193. Hilde de Weerdt, “What did Su Che see in the North? Publishing Regulation, State Securi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Song China,” *T'oung Pao*, 92, 2006, pp.466—493. 刘浦江:《文化的边界——两宋与辽金之间的书禁与书籍流通》,张希清等主编:《10—13 世纪中国文化的碰撞与融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38—163 页;孔凡礼:《南宋著述入金考》,《文史》2007 年第 3 辑,第 155—170 页。

⑦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 年,第 345 页。

式者，并是式名，以占吉凶者。私家皆不得有，违者，徒二年。若将传用，言涉不顺者，自从‘造祆言’之法。‘私习天文者’，谓非自有书，转相习学者，亦得二年徒坐。”其中既禁兵书，又禁式法（六壬式除外），“推三阵图法”这样“以式占兵”的书更在当禁之例。刘俊文先生对此条的解析更重视对天文图谶之禁源流的讨论，未及兵书^①，兹略补述如下。

《三国志》卷二三裴注引《魏略》言：“先是科禁内学及兵书，而（吉）茂皆有，匿不送官。”（661页）已可见兵书之禁。《旧唐书》卷五八记：“时盗贼蜂起，（武）士彟尝阴劝高祖举兵，自进兵书及符瑞，高祖谓曰：‘幸勿多言。兵书禁物，尚能将来，深识雅意，当同富贵耳。’”（2317页）兵书已与符瑞一样成为起兵之象征，当为被禁之物。而内府所藏之兵书，也严禁外流，《隋书》卷七六记：“寻有告（虞）绰以禁内兵书借（杨）玄感，帝甚衔之。及玄感败后，籍没其家，妓妾并入宫。帝因问之，玄感平常时与何人交往，其妾以虞绰对。帝令大理卿郑善果穷治其事，绰曰：‘羁旅薄游，与玄感文酒谈款，实无他谋。’帝怒不解，徙绰且末。”（1740页）但国家之禁令并不能完全限制兵书与兵学的流传，崔国、曲环、樊泽、崔弘礼和马燧本传都记载其少读兵书^②，特别是以兵学传家的武将世家，家中应藏有兵书并以之教授子弟。杜牧《注孙子序》言：“予因取孙武书，备为其注，曹之所注亦尽存之，分为上中下三卷。”^③可见私家亦有《孙子》流传^④。但在边地出土的写本更有特殊的意义，《唐律疏议》卷八“賚禁物私度关”条记：“诸賚禁物私度关者，坐赃论；赃轻者，从私造、私有法。疏议云：禁物者，谓禁兵器及诸禁物，并私家不应有者。”^⑤《天圣令·关市令》第8条：“诸有私将禁物至关，已下过所，关司捉获者，其物没官。已度关及越度为人纠获者，三分其物，二分赏捉人，一分入官。若私共化外人交易，为人纠获，其物悉赏纠人。如不合将至应禁之地，为人纠获者，皆二分其物，一分赏纠人，一分入官。若官司于其所部捉获者，不在赏限，其物没官。如纠人在禁物乡应得赏者，其违禁物准直官酬。其所获物应入官者，年终申所司（其获物给赏分数，自有别敕者，不拘此限）。”^⑥孟彦弘复原唐令第11条为：“诸私家应有之物禁约不合度关，已下过所，关司捉获者，其物没官。若已度关及越度为人纠获者，三分其物，二分赏捉人，一分入官。”^⑦若唐令对私家应有之物违禁出关已有如此详细

①正文见《唐律疏议笺解》，第763—764页，标点略改。解说见第768—770页。

②见《旧唐书》卷一〇八、卷一二二、卷一六三，《新唐书》卷一五五。

③杜牧著、陈允吉校点：《樊川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52页。

④隋唐时期私家撰著或注释兵书者都可作为旁证，比如赵蕤撰著《长短经》，参见沈亦军、杨子林：《赵蕤及其〈长短经〉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4—58页。

⑤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第665页。

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一阁博物馆：《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中华书局，2006年，第404页。

⑦《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第533页。

的惩罚规定,对私将禁物亦应有详细的惩罚规定,兵占书就在所禁之例。层层的关津亦构建兵学知识以及种种“禁学”传递的文化边界^①,使得兵书很难到达边地。不过,边地出土兵书则可能来自另一种因缘,即由镇守边地之武将携来,进言之则《推三阵图法》亦有可能由镇焉耆之武将所携来。不过,如果就其最后之出土地考察,德国西域考察队在焉耆硕尔楚克主要是对寺庙遗址和石窟进行发掘^②,所获写本也多是佛典,此书很可能出自寺院遗址中。如果此书是佛寺藏书,那么,笔者更倾向于认为《春秋经传集解》是其最后在佛寺保存的“书籍形态”,兵占书只是因为其背面用于抄写《春秋经传集解》而被传播到了这里。中古时期纸张珍贵,禁书废弃之后可以抄写普通书籍,普通书籍废弃之后亦可用以抄写禁书,使得书禁的边界亦显模糊。左娅曾考察唐代禁星历之学与犯禁之间的关系:“(星历知识禁而不止)是张力的两个对立面,一方面禁,一方面犯禁。从这个角度看,这是行政命令与民众社会之间‘压制 vs 反抗’的互动。换个角度,如果不依禁令为向下俯视的高地,这种互动应该更恰当地被理解为整体的知识图景和分割它的社会性桎梏之间的紧张。沿着张力的分界,我们可以分别考察禁令两边的内容。而只有当将两边的内容合并起来时,完整的星历知识才从社会性的古代废墟中重建起来。”^③出土写本往往可以提供一个切口,使得我们有机会从细节和实践中观察这种禁与犯禁之间的张力。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①唐代关津的概况请参考程喜霖:《唐代过所研究》,中华书局,2000年,第312—315页。

②参见 Albert von Le Coq, *Auf Hellas spuren in Ostturkistan: berichte und abenteuer der II. und III. deutschen Turfan-expedition*, Graz, Akademische, 1926。此据陈海涛译:《新疆的地下文化宝藏》,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8—142页;格伦威德尔(Albert Grünwedel)著,赵崇民、巫新华译:《新疆古佛寺——1905—1907年考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43—376页。

③左娅:《唐代的知星历者——作为一个知识集体的研究》,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学士论文,2004年,第35页。